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晴雯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65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惟管轄權之法院是否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事實決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斷；且法院依法審判，除法定應迴避事由外，不因當事人何屬而受影響，是單純審判事件之一造當事人為管轄法院（行政組織），尚難逕認有難期法院（受訴法院）公平審判之虞，自非指定管轄之當然事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聲字第3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8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聲請意旨僅以：因被告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法官，不宜於臺南地院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後段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泛稱不宜於臺南地院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後段聲請指定管轄，惟並未提出有何該事由之具體客觀事實，核屬其個人臆測。本件既無確切事證足以認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，有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